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及
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該等人士與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票據。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專門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將於2026年2月20日到期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均將受惠於抵押文件所構成的擔保。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即人民幣2.62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2,880,787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6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14.2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收到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且本公司已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計未付利息，並在達成其中所述條件的情況下，投資者應訂立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清償契據，以確認2023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及最終清償。

待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2023年可換股債券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完成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均與(其中包括)2023年可換股債券有關。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有關簽訂框架協議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者、該等人士與義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i)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62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計算，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框架協議日期前(不包括框架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中間價)，及(ii)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票據。

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
- (iii) 該等人士，作為相關義務人的唯一股東；及
- (iv) 義務人，作為義務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作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持有人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尚未被撤銷；
- (2) 如有必要，須取得並完成本公司獨立股東對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的批准，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須獲得聯交所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抵押文件提供的擔保及保證；
- (4) 所有義務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抵押文件及交易文件，且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義務人及該等人士的任何保證均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倘能補救，但未獲補救)，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不真實；
- (5) 已向有關政府機構(如有)作出所有必要的監管備案、通知及獲取批准，以簽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並履行本公司及義務人於其項下的責任，且該等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以禁止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自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任何義務人或該等人士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為完善擔保(抵押文件除外)而作出令投資者信納的備案或註冊程序；
- (8) 投資者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就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履行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完成日期之前仍然有效及並未被撤銷；
- (9) 投資者已完成對本集團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項的盡職調查，且投資者對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而該等結果並未顯示在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10) 取得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本公司、義務人及該等人士在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義務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令投資者滿意。

投資者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4)至(10)。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2026年2月16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行為，及(ii)2023年可換股債券應維持全面有效，其各方分別保留2023年可換股債券、其相關認購協議、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之權利除外，且2023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其到期日到期並須予償還。

- 初步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62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計算,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框架協議日期前(不包括框架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中間價)(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2.47港元溢價約18.22%;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546港元溢價約14.69%;及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55港元溢價約14.29%。
- 初步換股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換期 : 由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交易文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將其名下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 擔保 :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對新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及本公司履行與新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責任的擔保作抵押。擔保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

- 資產覆蓋
- ： 雙方同意，作為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抵押資產的價值，於任何時候均須超過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130%。倘資產覆蓋百分比未能保持在或高於130%，本公司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知會投資者，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尋求進一步的擔保，而本公司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提供妥為生效的擔保。於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投資者解除部分擔保
- 公眾持股量
-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本公司於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水平，本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通過發行新股份或任何其他方式)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或倘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該豁免規定的時限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 上市
-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的調整
- ： 當若干訂明事件發生時，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 (1)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
 - (2) 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包括以股代息)其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3)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配(不論是以現金股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該等股東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4)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其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當前市價的90%；

- (5)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其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換股價；
- (6)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期權、附帶新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授予，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的90%；
- (7)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期權、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授予，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
- (8)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
- (9) 上述第(8)項中提及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改，以使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
- (1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及
- (11) 上述第(10)項中提及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改，以使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
- 到期日：票據發行當日起計第364日
- 利息：就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7.8%的單利率計息。有關利率每日累計，並應由本公司於同期日時支付
- 可轉讓性：票據可自由轉讓
- 方式：票據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且票據證書將發行予投資者
- 到期時的贖回價：該等相關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以票據相關本金額按每年9.8%計算的總回報金額
- 因違約事件而贖回：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違約事件發生時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票據，相關數額的票據將即時到期並應按贖回價格償還，該贖回價格為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償還票據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有關未償還票據的相關本金額由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尚未償還的贖回價格當日(不包括該日)按每年10%計算的總回報的金額
- 擔保：該票據將以與新可換股債券相同的資產按揭和股份按揭作為擔保
- 地位：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根據抵押文件所設定的擔保條文)有抵押的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無任何優先權

其他重大承諾

鑒於投資者同意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向投資者承諾，其將以零代價且不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及開支的情況下，授予投資者或其指定方獨家權利，以作為獨家合作夥伴推廣、銷售、研究及生產：

- (i) 本公司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非藥品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推廣、銷售、研究及生產本公司的非藥品產品：(a)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生物醫學新技術的監管身份，(b)在韓國以先進再生醫療療法的監管身份，及(c)在日本以再生醫療療法的監管身份；及
- (ii) 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境外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作為藥品的用途，即在中國境外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銷售、研究及生產本公司產品作為藥品的獨家權利。

為該等承諾的目的，本公司產品指本集團的任何產品。

本公司進一步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要求下，本公司應當，並應當促使本集團以合理的價格向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租或共享本集團的全部實驗室(價格的合理性應由投資者獨自判定)。
- (ii) 在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要求下，本公司應當，並應當促使本集團與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據投資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要求及標準共建實驗室，並供彼等隨後使用。

終止

投資者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之前(其中包括)：(i)本公司、該等人士或義務人中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ii)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iii)任何債權人接管、扣押、執行或查封本集團、該等個人或任何義務人的資產；(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該等人士或義務人清盤或破產；(v)本集團、該等人士或任何義務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處置價值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vi)任何政府或相關機關接管、充公、沒收或強制徵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義務人或該等人士價值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曾違反

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的法律；(viii)本公司、義務人、該等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轉讓、質押或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貸款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購股權；及(ix)按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或義務人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收到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且本公司已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付未付利息及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投資者應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清償契據，確認2023年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及最終清償。

清償契據須於2026年2月16日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i)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ii)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及所有抵押文件已獲正式簽立；(iii)本公司已支付2023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到期未付利息；(iv)發行人及投資者已就清償契據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v)已於相關義務人的登記冊內登記股份按揭詳情，並向投資者提供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股份按揭的證明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持有人，而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飛先生及曹龍祥先生。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作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的股份，即102,916,800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2,880,7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6%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28%。換股股份的預期總面值為102,880.787美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權在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2,916,800股股份。

倘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導致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超過一般授權項下102,916,800股未發行股份之股份，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最多為102,916,800股換股股份，而本金額之所有餘下部分將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日期按等額基準加應計利息贖回。

股東作出的股份押記及擔保

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均將享有由抵押文件構成的擔保，以擔保本公司及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就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應付的所有款項。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抵押文件隨即成為可強制執行，而投資者(或其受委人)其後可(但非必須)在其酌情認為就強制執行屬合適的情況下展開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股份按揭，義務人須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由任何已押記股份於現時及未來所應計、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實際及或然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所有利益及好處)，不包括投票權，但包括：

- (1) 與任何押記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形式)、利息及其他收入；
- (2)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已押記股份通過贖回、轉換、購回、替代、交換、紅利或優先、期權或其他方式而應計、提呈或發行的所有股份、證券、權利、金錢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所得款項)；及
- (3) 現時及今後不時存放於承押記人的任何已押記股份的全部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憑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1.8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用於EAL®產品的商業化及臨床試驗、研發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鑒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且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贖回2023年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2.92港元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止除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可換股債券的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²⁾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¹⁾	158,890,428	25.73	158,890,428	22.06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96,678,571	15.66	96,678,571	13.42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	51,458,400	8.33	51,458,400	7.14
投資者	0	0.00	102,880,787	14.28
公眾股東	310,473,401	50.28	310,473,401	43.10
總計	617,500,800	100.00%	720,381,587	100.00%

附註：

-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讓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故其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58,890,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20,490,428股股份的投票權，乃由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委託予Tan Zheng Ltd；及(ii) Tan Zheng Ltd直接擁有及持有的38,400,000股股份。
- 此欄的數據用以說明對現有股東股權的全面攤薄影響，乃按所有新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轉換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上表總計與數字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 9月19日	涉及按每股 2.50港元的 價格發行 102,916,800 股股份的 供股	251.88 百萬港元	將作以下用途：(i)約 54%於2026年年底 前用作EAL®的早 期商業化及臨床 試驗；(ii)約24%於 2026年年底前用作 其他管線產品及早 期研究項目的研 發開支)；及(iii)約 22%於2026年年底 前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於本 集團的營運及發 展，如員工成本	(i)約25%已用於EAL® 的早期商業化及 臨床試驗；(ii)約 10%已用於與其 他管線產品及早 期研究項目有關 的研發開支；及 (iii)約3%已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用於本集團 的營運及發展， 如員工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認購協議日期，除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9,872,85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待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可換股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有關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通函
「資產按揭」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已質押資產作出的按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及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2.62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框架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中間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清償契據」	指	由投資者簽署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清償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人士」	指	譚先生、譚曉陽先生及譚月月女士(統稱「該等人士」，各自為一名「人士」)
「投資者」	指	嘉澤全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時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9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為期364天的可換股債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364天的貸款票據
「義務人」	指	Tan Zheng Ltd、Tan Xiao Yang Ltd及Tan Yue Yue Ltd (統稱「義務人」，各自為一名「義務人」)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就代表委任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 除譚曉陽及譚月月為譚先生的父母外，委託投票協議項下的其他方與譚先生之間除委託投票協議外並無任何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王玉寧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將其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按揭及資產按揭以及證明或設立(或用作證明或設立)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本公司及義務人向投資者履行任何義務所抵押任何資產抵押權益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按揭」	指	出押人根據交易文件抵押的股份，即Tan Zheng Ltd持有24,685,714股普通股、Tan Xiao Yang Ltd持有46,080,000股普通股及Tan Yue Yue Ltd持有13,714,286股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及設立新可換股債券的文書以及票據證書，或投資者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張國光先生。